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劉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肖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征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9歲,持有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投資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活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目前擔任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資本」)首席投資官。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東方證券資本。劉先生亦於遠譽廣告(中國)有限公司

擔任非執行董事。加入東方證券資本前,劉先生曾先後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及中德證券有限公司任職。劉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彼獲委任為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事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盟本公司。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同時宣佈,因李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執行董事肖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劉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黄偉誠先生

曹肇棆先生

費翔先生